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70號

上訴人 即
原告 應發標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毓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2年度保險字第70號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9萬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6,4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李心怡